

電子支付帳戶結清銷戶申請書

申請人向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申請電子支付帳戶之結清銷戶,同意依貴公司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並提供相關資料,申請人聲明如下:

1. 申請人同意依下列勾選方式結清電子支付帳戶(街口帳號: _____)之全部餘額(餘額如非整數,同意小數點後之數額於結清時無條件捨去)

申請人自行透過街口支付 APP 提領

匯入電子支付帳戶連結之任一存款帳戶

匯入申請人開立於他行之本人帳戶(需提供帳戶存簿正面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供核對)

銀行: _____ 分行: _____

戶名: _____ 帳號: _____

申請人放棄全部餘額並同意由貴公司自行處分

2. 申請人同意倘未依勾選方式於簽署本申請書起 14 日內自行提領全部餘額,或未提供帳戶存簿正面影本予貴公司,經貴公司通知限期提領或提供而仍未辦理者,則視為申請人放棄餘額並同意由貴公司自行處分。

3. 申請人同意提供身分證正面影本供貴公司進行資料驗證,並同意若貴公司有其他身分驗證之需求,將及時提供其他必要資料,以供貴公司查詢、核對。

4. 申請人同意若拒絕提供文件、提供之文件錯誤或模糊不清、未依貴公司要求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有其他未通過身分資料驗證之情事,貴公司得拒絕申請人之申請。

5. 申請人同意申請經核准後,即視為放棄電子支付帳戶內未使用完畢之街口幣。

6. 申請人同意貴公司於完成帳戶餘額結清作業時一併辦理銷戶,並以貴公司完成相關程序當日為終止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者契約書之基準日;除重新申請開通帳戶外,不得再使用電子支付帳戶功能及街口支付 APP 相關服務。

7. 申請人同意並知悉若銷戶後重新申請開通帳戶,即非屬貴公司之新註冊使用者,不得參與貴公司所有針對新註冊使用者所舉辦之行銷或優惠活動。

8. 申請人同意如本申請書有未盡事宜,悉依《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者契約書》辦理。

此 致

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 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簽署日期: _____

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填寫完成後請將正本郵寄至下列地址:

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05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8 樓 客服部收

如有相關疑問可洽詢 02-87717212